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　　沈威緻

被　　告　彭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清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、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照等件為證，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存卷可查。而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行駛方向為閃光黃燈號誌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駛方向為閃光紅燈號誌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檔案，可見原告保車與被告車輛行經十字路口時，雙方均未減速行駛。是被告車輛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未先於交岔路口暫停，禮讓幹線道之原告保車優先通行後再通行，被告車輛顯有過失甚明。而

原告保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口時，亦未依法減速慢行，及時煞停，原告保車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保車違反各自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，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路權、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，認被告與原告保車應分別負百分之70、3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，自應承擔原告保車駕駛人之與有過失，故原告將其依法得請求賠償之數額計算過失相抵後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只願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對方應按比例分擔被告修車費用68,700元云云，惟被告既未具體舉證原告保車維修費有何不合理之處，亦未提出任何被告車輛車損單據供本院審酌，被告所辯自無足採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